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際選課申請表 (本校學生跨校使用)

一般選課 (需收學分費)

1. 學期選課 策略聯盟學校 (日間部學生繳足原校全額學雜者免再收費；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依修讀學分數計收學分費者，需依選讀學校規定，酌收學分費。)
 ※北市大、北護、中央、東華、文藻、聖約翰、致理、德明、萬能、元智
2. 寒暑假選課 (均需收學分費)
 策略聯盟學校 (需收學分費)
 ※師大、高雄餐旅、首府、中原、新生護專、龍華、臺觀

一、主旨：學生擬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大學院校選課，敬請同意。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系所、年級：_____

聯絡電話 (手機)：_____ 附件：課程資料 _____ 份

申請原因 (請扼要敘述)：

開課系所 年級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 (英文名稱必填)	上課時間 (節次)	學分	學年課 或學期課
		中文： 英文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之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
		中文： 英文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之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
		中文： 英文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之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(1) 所、系、科 簽核	(2) 教務處核章
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

(1) 任課教師簽名	(2) 所、系、科簽核	(3) 課務組	(4) 註冊組	(5) 總務處收費章

四、完成選課程序

(6) 教務長		(完成繳費手續後本單請務必付印乙份，核與正本相符繳回北商教務行政組)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註：1. 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**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**，若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，或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者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
- 請附選讀科目之 (雙方) 學校課程資料以利審查。
- 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者，經核准選課後，除策略學校免繳費外，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- 學期結束後，請學生所選讀學校之註冊組，將成績寄達其原就讀學校註冊組。
- 校際選讀課程不得與本人之其他課程衝堂。
- 本校生至外校選課，如因故未能參加外校課程，務必將相關表件退回教務行政組。